

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托起百姓“舌尖幸福感”

——2020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陈贯宇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通过率全省第一;累计打造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652家;在全省率先实行农村集体聚餐网上备案;开展“周二查餐厅”餐饮食品安全阳光执法活动;形成覆盖全市的“15分钟快速检测服务圈”;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98.6%,抽检农产品合格率达到99.98%……

翻开我市2020年的“食安账本”,一组组数据备受关注。

2020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党政同责 强化责任担当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食安委全体会议,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食品安全重要工作进行严密部署。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印发《许昌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制定下发《2020年许昌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对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十大攻坚行动等年度工作进行安排。

建立食品安全财政保障机制。2020年,市财政安排检测经费1285万元、食品安全专项经费601.5万元,为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我市坚持把食品安全创建作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双安双创”工作,通过率位居全省第一。目前,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全部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验收并达到省级示范标准,建安区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验收。

源头治理 提升食安水平

只有从源头出发,让食品安全“过五关斩六将”,才能筑牢食品安全网。因此,我市坚持将工作关口前移,提升从源头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我市将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网络与行政执法网络有机融合,对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通过严格实施“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我市实现畜禽产品从源头到餐桌监管无缝衔接;加强“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使肉产品销售、消费互联互通,实现来源可追、去向可溯;注重校园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我市在学校食堂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原料快检+食品安全责任险”监管新模式,累计打造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652家,市直学校食堂全部实行“大宗食材采购”,确保学校食材“入口”安全。

创新思路 严格监督执法

食品问题关注度高,整治食品安全隐患更是任务艰巨。

我市不断创新思路,严格监督执法,在全省率先推出“周二查餐厅”餐饮食品安全阳光执法活动,做到监管全覆盖、无遗漏。全年查处食品违法行政案件286起,办理食品等领域刑事案件82起,打掉制假、售假窝点56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1人。

为强化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提升食

品安全水平,我市建成市级检验中心1个、区域性检测机构5个、基层监管机构快检点89个,形成了覆盖全市的“15分钟快速检测服务圈”。全年抽检各类食品20218批次,合格率达到98.6%;抽检各类食用农产品6265批次,合格率达到99.98%。

我市通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昆仑”行动、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及时依法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抽检、“双随机”检查等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社会共治 凝聚工作合力

“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我市坚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市人大、市政协将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重要事项,通过视察、调研、民主协商等途径,推动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我市成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食品安全专家“三支队

伍”,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的智囊作用和专业技术支持作用,引导百姓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创建和社会监督中来;在食品企业内部建立“吹哨人”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激励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食物安全工作局面。

坚持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我市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召开3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建成学校食品安全长廊25条、食品宣传示范社区23个,打造食品安全主题公园8个,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

保障食品安全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践行“四个最严”要求,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着力解决百姓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为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韩军)12月23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会。

会上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就市场监管领域进口冷链食品监管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并动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时状态、瞄准关键环节、狠抓责任落实,全力防范进口冷链食品安全风险,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和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成立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专班的通知》,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索证索票,严格落实“四个不得”;加强日常监管,落实第三方冷库备案制度,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开展风险排查,对涉阳产品明确通报和处置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人员防护,落实消毒措施。

会议要求,各局加快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机构要求,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交流,确保全系统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组织健全、领导有力、推进顺利。

长葛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董菊芬)12月23日下午,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进会。此次会议旨在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风险。该市各市场监管所所长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

会议传达了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就进口冷链食品日常监管“四个不得”要求、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措施、省外购进进口冷链食品提前报备与核查、涉事产品紧急处置、人员防护、第三方冷库备案、核酸检测配合等8个方面的工作作了部署。

长葛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室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吃透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再排查,摸清辖区冷冻冷藏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冻冷藏储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冷库等底数,及时更新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销售、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实施精准防控;二是履职尽责,管控到位,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三是加大督查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对销售、使用来源不明冷冻冷藏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处理,保证我市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帮扶指导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干恬懿)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桶装饮用水质量,让群众喝上安全放心的桶装饮用水,12月29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来到河南万里锦泉水业有限公司,就该公司新增生产线变更车间设备布局事项进行帮扶指导。

当日,该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的申报材料、车间布局、工艺流程、化验室设置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针对该企业的管理是否规范、卫生条件和消毒设施是否达标等问题提出相关指导意见。河南万里锦泉水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帮扶活动对于该公司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希望在该局技术专家的指导帮助下,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实现企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目标。

据悉,为加强全市桶装饮用水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63家获证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个别企业进行了警示约谈。目前,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



该局工作人员认真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张刚摄

的企业已基本整改完毕。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秦锋表示,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是保证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下一步,该局将以监管和服务并重的原则,积极开展企业帮扶指导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增强质量意识,持续提升桶装饮用水生产条件;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并对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组织开展监督抽样检验,发现产品不合格的,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疫情防控使用医疗器械检查要点培训班

持续提升监管水平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仰晓红 韩冲)为持续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使用医疗器械常态化监管工作,全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筑牢疫情防控防线,12月17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与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组织机关相关科室、系统省级医疗器械生产检查员及我市疫情防控使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30余人,参加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的疫情防控使用医疗器械检查要点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主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承办,特别邀请了长期工作在医疗器械监管一线4位优秀老师就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远红外体温计、呼吸机等4类疫情防控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管检查要点进行了网络在线培训。授课老师们理论水平高、工作实践丰富,结合实际案例为学员们上了精彩的一课。

参加培训的监管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时间不长,但课程内容丰富,学习效果好,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参加培训的疫情防控使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也纷纷表示,通过参加本次培训,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把质量关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一定更加严格落实各项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不出任何问题。

严把“三关” 让百姓吃得放心 ——河南紫米实业有限公司确保食品安全侧记

本报记者 刘地委

原料验收员,并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内部企业验收标准,依照验收标准对供应商资质证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到到货批次原料进行感官检验。尤其是蔬菜类、畜禽类,由该公司检测中心化验员抽取样品对原料进行检测,重点检测农药残留、猪瘟核酸等项目,检测合格后,由检测中心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办理入库,从购进原料上把好质量管控第一关。

该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品控部定期到供应商厂家进行监督、审核,依照该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对资质证件、生产环境、食品安全管控方面进行重点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整改落实,对未达标或整改不到位的供应商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河南紫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葛市,创建于2014年,是一家专注于速冻面、米制品研发与推广的食品企业。依托长葛市区域经济、地理位置等优势,该公司将主营产品种类扩大至手抓饼、馅儿饼、锅贴等10余款产品,50多种口味,目前,在全国30多个省(区、市)已有固定销售网络。该公司先后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千企帮千村先进企业”“食品生产示范企业”等。

河南紫米实业有限公司设有专职

严把“生产关”让产品质量安全入市

河南紫米实业有限公司实施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及6S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所建立的GMP(良好操作规范)及SSOP(标准卫生操作

程序)组织生产,做好生产环节的各项追溯记录。

为确保生产过程质量安全,该公司整个车间按照生产流程及工艺标准对关键点设置品控员,实施全程监控。品控员岗位分工明确,分环节、分产品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把控,对不合格产品实行召回和处理制度,实现全产业链食品安全管控的检验检疫流程可控。

河南紫米实业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冷链运输公司合作,保证公司产品从库装车到途中温控监测,到达目的地全程监控,确保高效、快捷按时按点到达目的地。

“我们将再接再厉,把工作做细做实,担负起食品安全的使命。”河南紫米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每位“紫米人”将继续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把产品看成自己的生命,以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食用方便的食品,回馈消费者的信任,让其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豫冷链”上线运行

可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韩军)12月30日,记者从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推广应用河南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的通告》,建立统一的“河南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以下简称“豫冷链”),可实现河南省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等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管理。目前,该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

根据该通告,全省现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于2021年1月5日前在“豫冷链”中完成用户注册,使用“豫冷链”如上传库产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等进口冷链食品的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流向等追溯数据,并完成

赋码工作。自2021年1月6日起,没有人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豫冷链”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得销售。

同时,消费者购买进口冷链食品实行实名制。食品生产经营者面向消费者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时,应在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或货柜醒目位置加贴“豫冷链”追溯码。消费者购买进口冷链食品应使用支付宝或者微信扫码,核对产品信息与追溯码信息是否一致。消费者不能使用微信扫码购买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进行实名登记(姓名、地址、电话)并将登记信息上传至“豫冷链”。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冷链食品监管工作 监管冷链食品 加强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张广伟)为进一步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12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督导组,对魏都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3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冷链食品监管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督导组发现一家企业冷库内存有进口牛肉,但未发现检验检疫、核酸检测和消毒证明,食品管理员不知道“四个不得”内容。督导组责令属地局立即封存该批次食品,并向当地政府防疫指挥部报告,立即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及相关处置。另一家企业冷库内存有进口猪蹄,但未发现检验检疫和消毒证明,食品管理员不知道“四个不得”内容。对此,督导组责令属地局立即查清本次食品的相关手续,若无相关证明,立即封存,并向当地政府防疫

指挥部报告,立即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及相关处置。督导组要求以上问题处置的情况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督导组报告。

督导组表示,将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已经消毒的证明,凡是不能提供消毒证明的,一律不能上市销售;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查处;做好市场环境消毒工作;全面落实“四个不得”,进口冷链食品没有检验检疫证明、没有核酸检测报告、没有消毒证明、没有追溯信息的,不得上市销售;迅速摸清食品生产单位及餐饮业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底数,督促从业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冷链不掉链。

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炜华 通讯员 李慧)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水平,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的食品,12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联合美团外卖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培训活动,部分美团外卖骑手代表及70余家网餐饮商户代表参与了培训。

培训会上,该局南关食药监所所长葛哲从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问题、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并要求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使网络订餐食品配送工作更加规范、更加安全。会议强调,一定要做到进口冷链食品“四个不得”,即没有检验检疫证明不得上市销售、没有核酸检测报告不得上市销售、没有消毒证明不得上市销售、没有“冷链食品溯源码”不得上市销售。

培训现场,美团外卖骑手代表现场进行了餐箱清洗、消毒演示。同时,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美团外卖相关负责人共同向餐饮商户代表发放了“食安封签”。美团外卖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障配送环节餐品不会受到二次污染,美团外卖在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的指导下,将先期投放30万张“食安封签”,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是该局与美团外卖合作共治、共同规范网络餐饮市场秩序的一次有益探索,将进一步增强网餐饮服务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今后,该局将不断加大网络订餐监管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引导,并持续推进“食安封签”投放工作,让“食安封签”真正发挥“食安”大保险的作用。